

关于【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道直顾 035001-1 号



道直律师事务所
ORIGIN LAW FIRM

陕西道直律师事务所

西安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 B606 Tel: (029) 85215609



关于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道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健创新”）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天健创新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朝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27,888,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384,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股数 6,504,178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8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道直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健创新（北京）监测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陕西道直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朱彦臻

见证律师（签字）：

刘蜀阳

2025 年 5 月 13 日